

聲 請 人 歐駿騰

相 對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相 對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4年度存字第16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柒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106 條，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聲請人前依鈞院113年度湖聲字第98號民事裁定（系爭裁定），曾提供新臺幣7萬元為擔保金，並以鈞院114年度存字第16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因訴訟業已終結，聲請人通知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系爭裁定、本院民事執行處函文、提存書、本院114年度湖簡字第1292號民事裁定、本院簡易庭函文等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查核無誤。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法

01 院民國115年7月1日中院漢文字第1159096833號函及本院民
02 事事件查詢表附卷可稽。揆之首揭規定，應認其此聲請於法
03 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08 內湖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宋惠敏